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谨慎的立场，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我们一致认为，本次有效期延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我们同意将上述两个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炜、沈国江、毛健、钱张荣

2021 年 2 月 24 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同意：



吴 炜_____

沈国江_____

毛 健_____

钱张荣_____

2021年2月24日

(本页无正文, 为《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同意:

吴 炜_____

沈国江_____



毛 健_____

钱张荣_____

2021年2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同意:

吴 炜_____

沈国江_____

毛 健 _____

钱张荣_____

2021年2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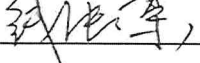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同意：

吴 炜_____

沈国江

毛 健_____

钱张荣 _____

2021年2月24日